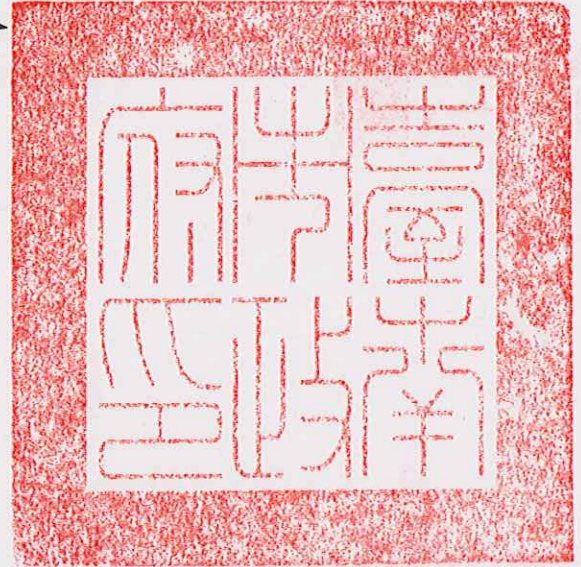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1020940026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審查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審查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作業要點」。

市長 賴清德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審查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作業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遊憩設施區申請開發案件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遊憩設施區，指提供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之設施及管理服務之地區。

前項所稱遊憩設施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事項為限且供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之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為限。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之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提案，本府於檢視各相關機關（單位）查詢結果確無各該管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後，核准其提案申請：

（一）提案申請書（附件 1）。

（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查詢結果彙整表（附件 2）。

四、申請人於收受前點核准提案申請發文日起六個月內，應備具下列文件各一式十份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申請，逾期者應重新申請提案。

（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申請書（附件 3）。

（二）興辦事業計畫。

（三）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範圍，以著色標明）、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取得方式、變更編定對照清冊（包括變更編定前、後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編定等事項）、變更編定同意書。

（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亦無商業登記之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五、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事項及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 4。

六、本府辦理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時，本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

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本府申請土地使用別變更，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其土地使用並應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預定開發進度執行。

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 充分時，本府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八、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於原核定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應報由本府核備；其餘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之變更者，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

九、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土地變更案，其認定屬本市興辦觀光重大設施、觀光重大開發或觀光建設事業之程序，或經本府認屬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興辦事業計畫 提案申請書

(一)申請人	申請單位	公司或商號名稱		用印						
		代表人								
		住址								
	遊憩設施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名稱		住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三)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面積	公頃	總投資金額	元						
	投資金額(不含土地成本)	元	主要事業項目							
(四)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備註

(五) 本案土地確認無各該管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查詢結果彙整表(格式祥如附件 2)。

(六) 委任關係：本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_____用地案，委託_____代理。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附件 2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 查詢結果彙整表

1、限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 災害 敏感	1.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註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本府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本府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註3）		
	4.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本府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本府水利局（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 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本府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本府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本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本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本府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 (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本府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本府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 1 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包括下列 17 縣市 159 鄉鎮市區，其餘鄉（鎮、市、區）非該項目所稱「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得免予查詢（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查詢）：

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龜山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台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

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台南市(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鼓山區、旗山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枋山鄉、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台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台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註 2：第 1 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 3：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桃園縣(平鎮市、楊梅鎮)、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東區)、苗栗縣(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鎮、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臺南市(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新市區、永康區、左鎮區、仁德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新化區、東區)、高雄市(桃源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六龜區)、屏東縣(瑪家鄉、內埔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車城鄉、恆春鎮、枋山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泰武鄉、春日鄉、長治鄉、枋寮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

註 4：第 5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臺灣離島地區免查詢。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及新莊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5：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

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6：第 16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7：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2、條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3.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4.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本府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敏感	5.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府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本府地政局或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本府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10.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本府工務局(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本府工務局(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13.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本府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本府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本府工務局（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 1 項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查詢項目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查詢範圍：新北市五股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海堤區域：南投縣免查詢。

註 3：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

圍，得免予查詢。

註 4：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查詢項目第 12 項：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 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6：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7：查詢項目第 1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8：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9：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10：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位屬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徵詢各該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附件 3

臺南市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申請書 (新設、變更)

(一)申請人	申請單位	公司或商號名稱 代表人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
	遊憩設施 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 名稱					住 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三)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面積				公 頃	總投資金額					元
	投資金額 (不含土地 成本)				元	主 要 事 業 目 項					
(四) 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備註	

(五) 本府同意提案核准日期、文號：_____。

(六) 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本府前次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日期、文號：_____。

(七) 委任關係：本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_____用地案，委託_____代理。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臺南市興辦事業計畫 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壹、編製說明

- 一、申請人應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所規定之章節內容及格式並檢附簽證技師清冊（附證件影本）撰寫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章節內容得視興辦事業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 二、業經本府核准之遊憩用地，如擬申請計畫內容變更者，其書圖文件得僅製作變更前後之差異部分及本附件興辦事業計畫書圖之大圖及計畫構想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資料。
- 三、為使審查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計畫書圖文件並應錄製成光碟片（原始.doc；.xls；.jpg；.dwg 檔及其轉錄為可攜式瀏覽用檔案.pdf 檔）三片供審查單位存檔。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製作格式

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

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伍、興辦事業計畫書處理流程圖

壹、臺南市興辦事業計畫書章節架構

章 節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 觀光產業分析	為促請申請人對投資標的（即投資之觀光產業）作一審慎分析，至少應針對當地市場，明確說明關於投資標的之屬性、市場之供需概況與評估、未來計畫之可行性及對市場之衝擊分析等。
第一節 事業需要性	針對各種影響市場需求之變數，作一評估與分析，以瞭解該投資標的之開發之需要性何在以及未來展望。
第二節 計畫可行性	申請人應明確敘明其地用、地權可行性、相關法令之限制、配合條件及公共設施等內容，以証實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一、地權	輔以土地權屬圖表（內容格式參據圖 1、表 1），編表說明之，說明區內公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參附件一）。 （二）倘區內夾雜公有土地者，請檢附同意合併開發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倘位屬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範圍內，請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辦理。
二、地用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及主要聯外道路（新闢）土地之開發前之現有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內容格式參據圖 2、表 2），編表說明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申請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倘有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內容格式參據圖 3）。
三、相關法令與法律之限制	（一）說明申請開發基地是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遊憩設施區專編）所列之限制開發地區或限制條件，並依查核表內容確實填寫（內容格式參據表 3）。 （二）倘位屬於已公告實施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請說明該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四、政策支持	引述該產業政策導向並蒐集政府提供之相關獎勵補助方案。
五、公共設施配合情形	說明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垃圾處理等相關事業單位可否配合之可行性。
第三節 與相關政府及政策之配合情形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與其週邊地區之相關計畫、系統配合情形。
一、上位計畫	包括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二、相關計畫	開發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之各項相關建設計畫或開發計畫、或其他公部門所作之相關地區性建設計畫，如：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等。
三、相關政策	引述本計畫配合之相關政策，如：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配合推動促進產業東移、藍色公路、溫泉開發、生態旅遊等政策，或輔以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四節 當地產業分析	說明當地之相關產業概況及投資標的之發展現況如何；並具體敘明各級產業之產值與其就業人口、所得水準、消費習性及與投資標的間之互動

章節項目	撰寫內容說明
	關係。
一、當地整體產業發展現況	說明開發基地所在鄰近鄉鎮聚落之各級產業發展、人口成長、年齡分布、教育水準、相關服務性設施等。
二、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現況	說明開發基地所在鄰近鄉鎮、聚落之餐飲、住宿、及相關遊樂產業發展情形。
三、與當地產業發展之合作關係	說明引入事業開發與當地產業發展之配合性。
第五節 市場評估	1. 以SWOT或其他分析，先就開發前之市場供需、競爭狀況作一瞭解；再與開發後之市場情況作一比較，以瞭解、分析該投資之觀光產業，並預估將佔有多少比例之市場。 2. 引述當地住宿之供給及需求量（內容格式參據表 4、表 5），說明其最佳住宿資源之利用。
第六節 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引述當地產業分析及市場評估等前兩節之結論，說明引進本事業對總體及個體環境之正負面影響。
第二章 計畫構想	
第一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基地區位關係	輔以基地區位關係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4），說明基地區位關係。
二、鄰近周邊發展現況	輔以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5），說明基地鄰近周邊人口、產業活動、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三、基地位置面積	輔以基地範圍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6），說明基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權屬。
第二節 土地適宜性分析	
一、地質與土壤	說明基地範圍地質與土壤構造調查，並完成環境地質評估、分析。
二、地形	說明基地地勢、地形地物，並輔以坡向圖、坡度分析圖、表與基地高程圖、土地使用現況圖分析（內容格式參據圖 7、圖 8、表 6、圖 9、圖 10），編表推論說明之。
三、水文	說明環境及基地水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區、海岸線等介面分析。
四、氣象	說明基地歷年來降雨量、溫度、溼度、風向風速及颱風與基地整體規劃之相容性。
五、景觀特性	說明基地之視域及視覺景觀條件、可塑性，以及植被種類及其覆蓋情形。
六、交通運輸系統	輔以聯外道路系統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1），說明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現況情形。
七、綜論	輔以土地適宜性分析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2），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景觀調查分析所指出之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區位。
第三節 事業內容	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作為規劃之參考，說明申請開發基地之整體開發構想及內容。

章節項目	撰寫內容說明
一、設計理念及構想	說明本計畫之整體規劃設計理念構想。(包括土地使用規劃、交通系統、公用設備、景觀及植栽等計畫之概要性說明)
二、遊憩設施功能分區	說明區內所提供之遊憩設施及需要性服務設施之配置情形，並輔以規劃構想說明表道路系統計畫書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內容格式參據表 7、圖 13、圖 14、) 編表推論說明之。
三、建物規劃及設施	說明建物造型及相關設施，與環境相容性之分析，並輔以全區配置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5) 推論說明之。
第四節 預估開發模式	
一、土地取得方式	說明區內土地取得方式，如承買取得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二、開發型態	說明本計畫區開發主體、投資經營組織型態及開發方式。
三、初步開發構想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未來之開發構想及原則，其內容可包括下列幾項： (一)概要性規劃原則 (二)整地規劃原則 (三)建築計畫原則：輔以視覺景觀透視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6) 推論說明之。 (四)開發方式構想
第五節 開發預定進度	輔以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說明本計畫籌備期、營建期及營運期所預定完成之時程，並應具體載明本案核准後之開發期程。
第六節 開發效益	說明導入之開發計畫對於地方社會預期產生之效益，其內容可包括下列幾項，以供參考： (一)人文經濟方面 (二)遊憩活動方面 (三)景觀環境方面
第三章 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管理的目的，主要使觀光遊憩資源，在不損害自然、人文資源的原則下，提供觀光遊憩者高品質的觀光遊憩機會，滿足其需求，將資源充分有效的應用及做出合理的分配使用。因此，此部份說明公司的營運計畫及管理計畫，並使投資者了解誰負責經營管理、未來營運效率為何、公司目前存在的潛在優勢和弱勢為何。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說明未來開發區之經營的方針及營運的方向，其內容可包括： 一、經營方針：說明該事業的利基與滿足利基之條件，並說明其提供之各項產品與產品特色。 二、營運方向：就市場現況分析、未來市場可行性評估，說明該事業營運後的產品服務型態與項目，並明確說明該事業的營業收入分配比率期望值。
第二節 經營策略	配合主要客源及市場需求，說明市場定位之經營策略，如淡、旺季經營、配合的優惠措施方案及策略聯盟之整合模式等。
第三節 行銷推廣	配合主要客源、目標對象及市場需求，說明未來預期導入之相關活動項目，以帶動本區之人潮。
第四節 組織架構	說明該事業人事組織與管理之相關內容，其項目包括下列： 一、組織圖 二、人力配置圖表：請按照各部門所需之人力適當規劃需求人數(內容

章節項目	撰寫內容說明
	<p>格式參據表 8)，編表推論說明之，並按照該事業之不同需求自行斟酌調整。</p> <p>三、部門職掌：說明各部門其應負責之工作及權責事項。</p>
<p>第五節 活動與設施管理</p>	<p>一、說明辦理解說服務、公共安全講習訓練及遊客參與各項活動之安排、接待暨意見回覆處理等基本管理機制。</p> <p>二、說明區內有關水域、危險地區、指示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桌椅、公廁、垃圾箱、植栽美化、污水、廢水、廣告招牌、賣店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p>
<p>第六節 安全管理</p>	<p>說明該事業的安全措施與緊急防災應變規劃，包括平時安全管理、緊急疏散計畫、及災害處理通報系統等構想。</p>
<p>第四章 財務計畫</p>	<p>說明該事業的整個營運情形，運用財務資料，編製成財務報表，內容包括資金需求、籌措方式及成本分析。</p>
<p>第一節 資金需求</p>	<p>預算表（內容格式參據表 9），編表推論說明之，並將分述各項明細內容如下：</p> <p>一、土地成本：說明預估購買土地所需花費之成本。</p> <p>二、營建成本：指該事業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相關之機器設備等所花費之成本，其內容可依據下列表單格式（內容格式參據表 10），編表推論說明之。</p> <p>三、其他：如聯外道路工程、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等因應事業計畫開發所需之必要費用或籌辦費等。</p>
<p>第二節 籌措方式</p>	<p>說明預期分年資金投資比例、預計集資方式。</p>
<p>第三節 成本分析</p>	<p>一、依據前述事業興辦計畫預估未來 10 年之財務狀況，並編製預估資產負債表、預估損益表及預估 10 年現金流量表（內容格式參據表 11、12、13），說明計畫未來營運 10 年的可行性。</p>
<p>第五章 公共設施計畫</p>	<p>依其事業計畫或有關法令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p>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之製作格式：

圖號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1	土地權屬圖	1/1,000~ 1/2,400	以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方式分別標示國有、私有土地範圍)
2	開發前土地使用分區暨使用地編定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2點規定之顏色類別。
3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暨使用地編定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2點規定之顏色類別。
4	地理位置圖	1/25,000~ 1/50,000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所在範圍,主要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5	基地鄰近週邊發展現況圖(地理位置圖II)	1/5,000~ 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標明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
6	基地範圍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範圍、座標(TM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7	坡向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同一色系由淺至深之方式表達基地內坡向,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
8	坡度分析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以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相關測量師簽證。(平地免製作此圖)
9	基地高程圖	1/5,000~ 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圖例表達整個成長走廊內五至十種等高間距。
10	土地使用現況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並參考地籍圖標示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及或以圖例標示目前使用現況。
11	聯外道路系統計畫圖	1/5,000~ 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之路線及編號。
12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13	道路系統計畫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各分區道路系統之編號、寬度及坡度、公共停車場之位置。
14	土地使用計畫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地籍圖套繪,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
15	全區配置圖	1/1,000~ 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
16	視覺景觀透視圖	依實際需要訂定	配合本計畫建築計畫原則,運用電腦或人工繪製,以呈現興建完成之立體透視圖。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

表 1 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	百分比 (%)	備註
私有			
公有			
總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2 現有土地使用編定表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聯外道路
分區小計				
總計				

註：本表中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若不便同時表示時，得以本表之架構分別說明之。

表 3 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

(詳 www.cpami.gov.tw/law/law/law.htm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

表 4 年度當地遊客住宿需求表

年別	當地遊客人數	住宿比率	停留夜數	住宿觀光旅館比率	住宿旅館比率	住宿民宿比率	平均每年所需房間數	平均每日所需房間數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5 年度當地住宿供給表

年別	當地遊客人數	住宿比率	停留夜數	觀光旅館房間數	旅館房間數	民宿房間數	住房率	平均每日供給房間數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6 坡度分析表

坡度分級	平均坡度	面積	百分比 (%)
一級坡	$0\% \leq S1 < 5\%$		
二級坡	$5\% \leq S2 < 15\%$		
三級坡	$15\% \leq S3 < 30\%$		
四級坡	$30\% \leq S4 < 40\%$		
五級坡	$40\% \leq S5 < 55\%$		
六級坡以上	$55\% \leq S6$		
小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7 規劃構想說明表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範規定	計畫值	百分比
國土保安用地	1. 坡度 40%以上 2. 不可開發區 3. 保育區 全區 維持原地形 變更地形			
	小計			
遊憩用地				
	小計			
交通用地				
	小計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1. 污水處理廠			
	小計			
...				
合計				
基地面積				

表 8 人力配置表

部門	人力配置 (人數)
總經理室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執行秘書 採購主任	
小計	
會計部 經理 出納主任 出納 會計 倉儲員	
小計	
行銷部 經理 行銷助理 宴會業務員 辦事員	
小計	
人力資源部 經理 行政助理	
小計	
安全管理部 經理 保安主任 警衛人員	
小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9 總開發投資預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投 資 金 額				總 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年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固定資產投資合計								
營運資金								
投資總額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10 營建成本預算表

項 目	坪 數	單 位 成 本	總 計
營建工程			
室內裝修			
空調設備			
給排水、機電、消防設備			
停車設備			
其他			
總營建成本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11 預估資產負債表，請按會計原理原則編列。

表 12 預估損益表，請按會計原理原則編列。

表 13 預估十年現金流量表

項 目	營運年度 第一年	營運年度 第……年	營運年度 第十年
一、營業收入			
1. (收入附表)			
2.			
3.			
小計			
二、營業成本			
小計			
三、營業收益			
四、營業費用			
1. 地價稅			
2. 房屋稅			
3. 建物折舊			
4. 設備折舊			
5. 小計			
五、營業利潤			
六、營業外收益			
(一) 營業外收入			
1. 存款孳息			
2.			
小計			
(二) 營業外支出			
1. 開辦費攤提			
2. 貸款孳息			
3.			
小計			
(三) 營業外收支合計			
七、稅前淨益			
八、所得稅			
九、稅後損益			
十、加：折舊			
十一、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前述章節中之相關須附之文件圖外，該興辦事業若有需要於計畫書內提供（檢附）其它相關證明文件，請以附件格式（或以縮圖要求），應予以 A4 或可摺成 A4 格式之紙張製作後，檢附於該申請計畫書之後。

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其中使用本人下列所有之土地並變更為○○○用地，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同意變更編定 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___張，地籍圖謄本 ___張。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蓋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土地所有權人若未成年應增列法定代理人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伍、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流程圖

臺南市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流程圖

